

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

一、实验室防火安全

1. 实验室周围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全体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并掌握使用方法，并且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换。
2.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严禁用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
3. 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电工进行修理。电加热器等设备应做到人走电断。
4. 使用电烙铁或焊台，要放在非燃隔热的支架上，周围不应堆放可燃物，用后及时断开电源。
5. 实验室内未经批准、备案，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免超出用电负荷。
6. 严禁在楼内走廊上堆放物品，保证消防通畅。

二、实验技术安全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在进行实验操作前，要提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在进行安全教育时，要对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警示。
2. 对涉及强电、高温、有危险性机械运动的实验，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细则。对从事上述实验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3. 实验室工作人员以及学生要严格按照仪器设备和实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注意事项

各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类型，及时拨打相应的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学校保卫处报告。

1. 致电求助时应说明：①事故地点；②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③你的姓名、位置及联系电话。
2. 发生紧急事故时，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①保护人身安全，即本人安全及他人安全；②保护公共财产；③保存学术资料。
3. 重要电话号码：①火警电话：119；②匪警电话：110；③医疗急救：120；④学校保卫处：54749110。
4. 自动化系实验室联系方式
电院 5-208：34204598
安全员：宫亮